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2023



目錄

	頁次
I. 前言	2
II. 關於本報告	3
III.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戰略	5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7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11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27
VII. 報告披露索引	45

列表清單

表1	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表2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排放信息總覽
表3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資源使用信息總覽
表4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僱傭類型、職位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
表5	二零二三財年按年齡、性別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表6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表7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
表8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



1. 前言

能源已成為人們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國家發展中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隨着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和全球暖化，天然氣獲認定是引領世界走向更清潔未來的關鍵因素。儘管天然氣為化石燃料，但與煤炭、石油及其他化石燃料相比，其排出的排放物（包括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更少，而提供的能量不相上下。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深諳投資綠色替代能源對加速全球向清潔能源系統過渡的重要性，同時繼續提升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中國承諾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表明了國家打造「綠色經濟」的雄心壯志。在「十四五」規劃期間，「綠色發展」乃中國政府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重點。遵循《2022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及《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等國家政策的核心指導原則及要求，本集團將致力履行綠色能源提供者的責任，為中國政府的目標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推進清潔能源轉型，同時確保環境保護、履行社會責任和支持經濟發展齊頭並進。本集團在優化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及表現方面取得進展，並將以此為基礎，以於其營運及整個價值鏈中進一步探索可持續發展的替代方案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提呈其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旨在通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剖析其在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及表現。報告亦概述本集團在可持續地為全人類創造共享價值的征途中所面臨的關鍵挑戰及機遇，以及本集團為應對該等挑戰及抓住機遇而將採用的有效方針及策略。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遵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在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及相關標準的指導下，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所建議的步驟，以量度、記錄、評估及披露其在回顧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結尾部份載有完整的內容索引及全球報告倡議全球報告倡議（「GRI」）準則連結表，以便讀者核對報告是否完備。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採用營運控制方法作為設置報告範圍的基礎，涵蓋了本集團營運範圍內關鍵的環境及社會績效。該等範圍包括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的天然氣運輸及分銷、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房地產投資活動，以及在香港從事的電子零件買賣業務。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將新增附屬公司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新納入其報告範圍，預期該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至於企業管治部份，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

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嚴格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貫徹應用上述原則的詳情於下文描述。

重要性：

本集團深知識別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為收集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及期望等反饋意見，每年均會進行一次重要性評估。結果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審閱，為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寶貴工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者參與**章節。

量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數據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作為本集環境及社會績效的數字表述。各項成績表的腳註均已清晰列明相應的計算方法、假設和所用的換算係數。

平衡：

為全面反映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本集團已全面透明地展示其重大成就及改進空間。

一致性：

本集團深諳採用一套貫徹一致的方法和框架的重要性，其應與以往提供予利益相關者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一致。此舉亦有助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倘與以往的報告網絡相差甚遠，則將做出相應解釋。

資料披露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的資料乃從多個渠道採集，當中包括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內部政策、本集團貫徹環境、社會及管治慣例的實證、按照報告框架向員工發出有關定量及定性問題形式的網上調查而獲得的意見反饋，以及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已核實年度表現統計數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可持續發展管治及戰略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深知其作為綠色能源供應商，有責任積極追求實現清潔能源轉型的途徑，以支持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其全力支持國家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為實現中國的綠色發展目標，本集團深諳制定和實施合適和有效的戰略至關重要。

本集團深知，建立高效穩健的管治架構對推動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遵循「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如下文**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所示），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策略可由董事會傳達至管理團隊及普通員工。作為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董事會，其對確保有效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報告事宜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會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積極主動進行評估、排序和管理，詳情見**利益相關者參與**章節。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制定有效政策及控制營運程序，涵蓋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範疇，以此實施可持續發展策略。

管理團隊與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負責評估所實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此乃通過監察本集團實現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同時參考重要性評估結果而完成。

為使董事會了解本集團在維持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方面的表現，以及其在實現相關目標方面的整體進展情況，會議期間會匯總資料並向董事會報告。管理團隊的定期報告及本集團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情況。董事會透過環境影響、勞工常規、營運及源於其重要性評估的其他有關議題等指標的定性描述及數值數據，持續檢討本集團的做法及表現。該等指標使本集團能夠在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背景下進行趨勢分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員工、管理團隊、董事會成員以及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貫支持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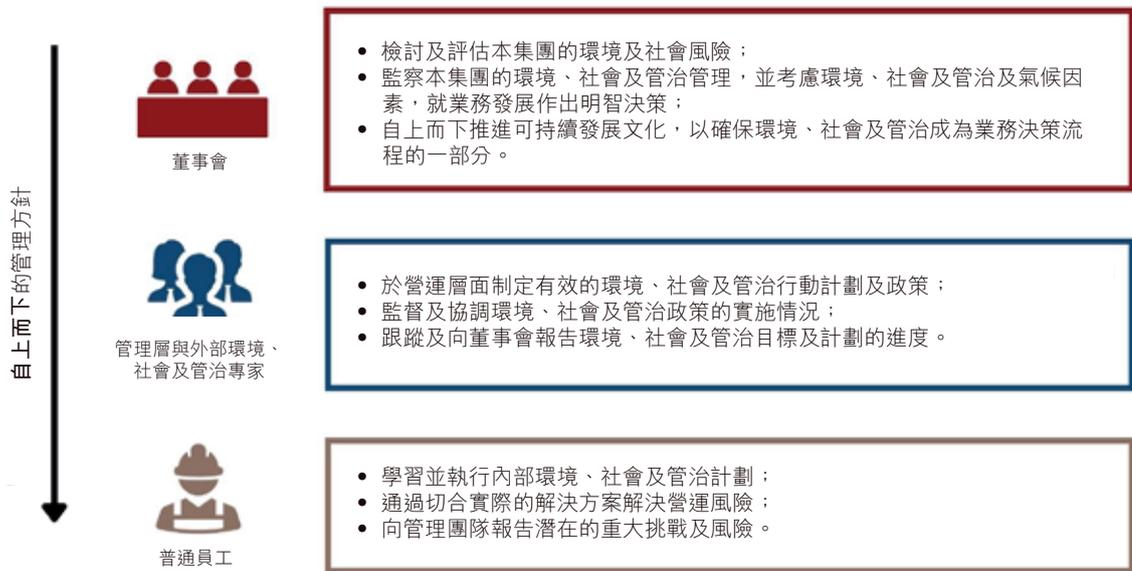
綜合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本集團維持穩定而富有彈性的業務營運的重要一環。鑒於利益相關者不斷轉變的需要及業內趨勢，同時考慮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並調整其可持續發展政策。

此外，為有效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設有無障礙及高效的報告機制。該機制使董事會能夠及時識別、評估及應對實際及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其亦有助於對年度預算及商業規劃作出必要的調整。

作為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整合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向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及職能部門推廣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及工具。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方針的詳情，請參閱環境可持續發展章節中A.4氣候變化一節。

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V.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深明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及期望對其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利益相關者的反饋，高度重視與彼等建立及保持信任及支持關係。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其利益相關者互動，並及時應對其關切。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管理有效，使本集團能夠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從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下表概述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其首選溝通渠道。

表1 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溝通渠道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業務可持續發展- 加快向清潔可再生能源方向的能源結構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遵守地方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監督- 常規報告及繳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及達成目標- 企業管治及溝通- 審視政策及監察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及公佈- 定期股東大會- 公司官方網站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報酬及福利- 事業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 工作環境的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審視- 定期培訓課程- 定期會議(私人會議或股東週年大會)- 電郵、告示版、熱線、與管理層參與關愛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證生產質量- 維護客戶權利- 按照環境指標提供表現良好的合格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視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及公開採購- 雙贏合作- 商業道德- 環境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招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核- 面對面會議及實地視察- 行業研討會
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氣候變化的認知及努力- 遵守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執行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常規報告- 電郵、熱線、查詢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遵守法律法規- 環保意識- 推廣天然氣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傳媒發佈會及查詢回覆- 社會公益活動- 定期報告及公佈- 面對面會談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深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因行業而異，且受制於不同的企業背景、商業模式及營運特點。因此，本集團按循序漸進的方針，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評估及優先處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委聘第三方機構並邀請其主要利益相關者參加重要性評估調查。僱員及供應商等主要利益相關者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影響力及依賴程度而選出。彼等需就環境、僱傭、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社區關係及領導力與管治等七大支柱中的28個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評級。

通過系統性方針，我們就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反饋和評級進行收集、分析及優先排序。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進一步改進了重要性評估的方法，就已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評級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三大支柱進行加權。結果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結果	
<p>被確定為僅對外部利益相關者相對更重要的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排放 •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p>被確定為至關重要的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管理 • 水及廢水管理 • 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
<p>被確定為相對不重要的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綠色採購 • 與供應商合作 • 供應鏈彈性 	<p>被確定為僅對內部利益相關者相對更重要的領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體廢棄物管理 • 勞工常規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環境及社會風險供應鏈管理 • 產品／服務質量及安全 • 客戶私隱及資料安全 • 營銷和推廣 • 知識產權 •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 •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 內部申訴機制 • 慈善活動的參與 • 促進當地就業 • 支持當地經濟發展 •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及恢復力 •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 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 系統化風險管理(如金融危機)

根據重要性分析，「能源管理」、「水及廢水管理」及「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被確定為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結果由董事會審查及予以認可。是次評估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優先處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而促使制定行動計劃，以滿足其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降低相關風險。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目標」）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根據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衡量其表現，目標是利用廣受認可的框架指引其業務發展方向。通過對利益相關者進行線上調查並全面分析其與全球可持續發展事宜之間的相互聯繫，本集團自其利益相關者獲得寶貴見解，了解到彼等對本集團就推進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的期望。具體而言，該等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5：性別平等」、「目標6：清潔飲水和衛生設施」、「目標7：經濟適用的清潔能源」及「目標8：體面工作及經濟增長」。



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反饋

在本集團追求卓越的同時，本集團非常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反饋意見，特別是對在重要性評估中被列為最重要的議題提供反饋意見。讀者如欲向本集團分享其見解，亦歡迎發電郵至 info@china-penergy.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其營運所在範疇內全力維護環境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為此，本集團密切監測及控制其排放及資源消耗，同時確保在其日常營運中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其行動與有關能源轉型及全球氣候目標的國家目標和計劃結合，作為促進生態及環境保護的手法，從而將該等原則深深植根於其營運中。

本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在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以及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慣例及定量數據。

A.1. 排放物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入水及土地的排放物、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噪音遵守其經營地區的相關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的主要排放物為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固體廢棄物及廢水，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與二零二二財年相似，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主要部分，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主要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顆粒物(「P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總排放量概要載於下表2。

表2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排放信息總覽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數量	密度 ¹ (單位/僱員)	數量 ²	密度 ² (單位/僱員)
廢氣排放 ³	SO _x	公斤	0.2	-	0.1	-
	NO _x	公斤	10.4	-	5.3	-
	PM	公斤	0.8	-	0.4	-
溫室氣體排放 ⁴	範圍1 (直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3.1	4.1	660.8	4.4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7,916.2	52.4	6,096.9 ⁸	40.4 ⁸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8	0.3	40.1	0.3
	總量(範圍1、2及3)	噸二氧化碳當量	8,567.2 ⁹	56.7	6,793.1 ⁸	45.0 ⁸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公斤	352,660.0	2,335.5	195,000.2
	污水 ⁹	立方米	124,720.8	826.0	115,636.0	765.8

1. 密度乃按廢氣、溫室氣體及其他排放物的數量分別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僱員人數(151名)計算得出；
2. 二零二二財年的數量及密度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廢氣排放僅包括交通工具所排放廢氣中的空氣污染物；
4. 匯報以上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採用的方法乃以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並參考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排放系數數據庫(IPCC Emission Factor Database)；
5. 本集團的範圍1(直接排放)僅包括汽車營運及其他業務營運消耗汽油及天然氣所產生的排放；
6. 本集團的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
7. 本集團的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棄置的廢紙、政府部門處理淡水及污水所用的電力所產生的排放；
8. 由於本集團為一致而將匯總方法劃一，故二零二二財年的數據已予重列；
9.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本集團所種植的781棵樹所抵銷的碳排放量；及
1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污水總排放量乃主要基於已耗用食水100%流入樓宇排水系統的假設而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方針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視天然氣業務分部為重要部分，因此非常重視有效管理其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活動的環境表現及相關影響。為此，本集團嚴格遵守規範營業常規及排放表現的相關行業標準，如《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2012)、《聲環境質量標準》(GB3096-2008)及《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安全監察部連同其他部門負責解決環境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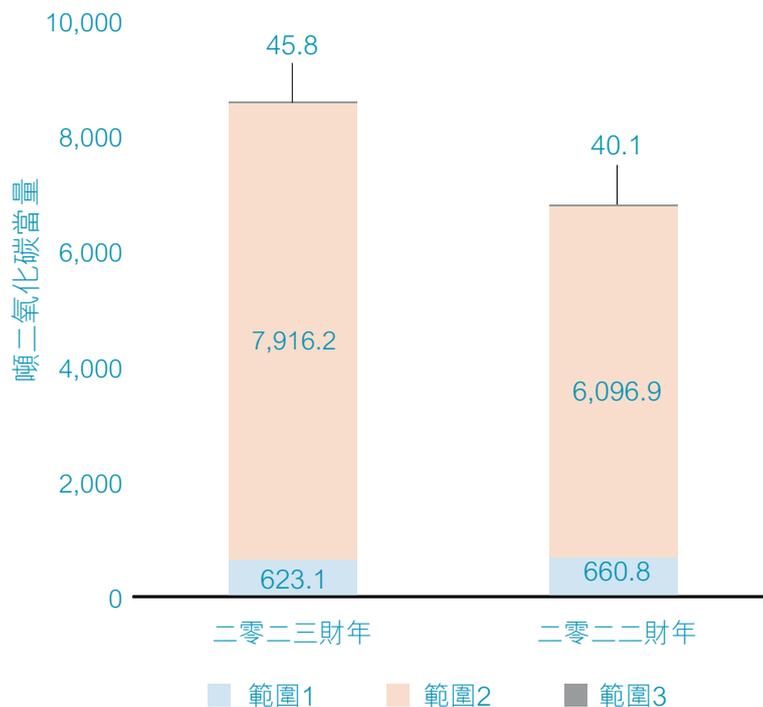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加強生物質相關產品的開發，作為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從而提高其清潔能源基礎設施的連通性。為有效地管理及評估其環境影響，本集團利用網上監測系統記錄、衡量及評估其在既有環境標準下的表現。透過系統的績效跟蹤機制，本集團訂定了目標並制定了改進計劃。

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三財年，廢氣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使用交通工具，溫室氣體排放則來自電力消耗所產生的範圍2排放。與二零二二財年相比，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上升，主要由於電力消耗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本集團已調撥大量資源，探索更清潔和及更可持續的車輛動力及可持續發展營運替代方案。其中一項措施為採用更清潔的燃燒方法以改善空氣質素。與此同時，本集團非常重視四氫噻吩(「THT」)的安全使用，THT於中國天然氣行業通常用作氣味警示劑。為此，本集團確保嚴格遵守有關其營運的中國適用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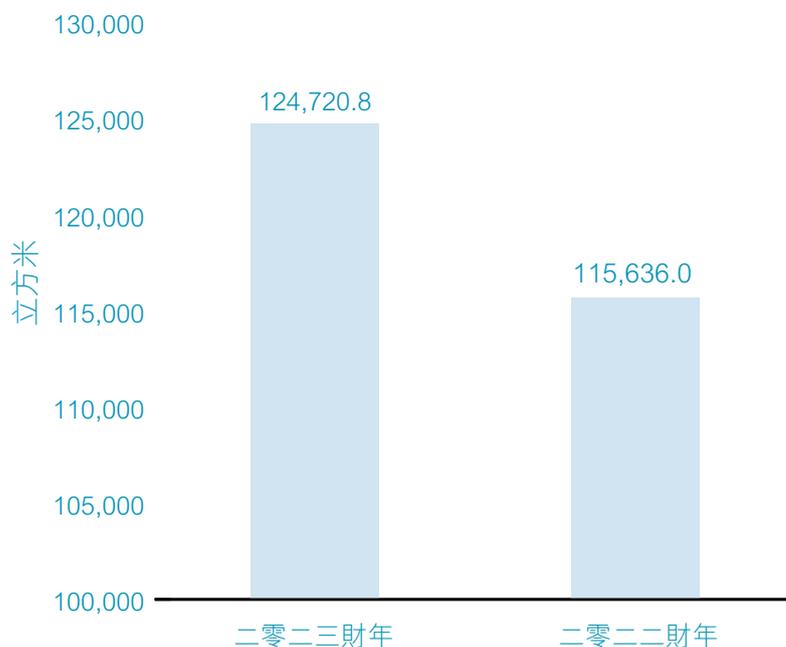
此外，本集團的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的業務分部通過控制其產品的耗電量及耗水量比率，積極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通過生物質(如稻殼及秸稈)氣化，儲存在材料中的能量可有效轉化為方便的氣體燃料。本集團相信，加快此進程可產生經濟及環境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棄物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廢水及固體廢棄物主要為日常營運期間產生的生活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本集團確保廢水在排入下水道前經妥善處理，而固體廢棄物則經收集及分類後轉交予合格第三方進行回收。相比二零二二財年，產生的廢水量稍微增加了8%。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產生的廢水



本集團致力透過實施可持續發展廢物管理常規來有效控制及管理其產生的廢棄物。本著此承諾，本集團以通過宣傳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及遵守垃圾分類、廢棄物回收及《國家節約用水行動方案》等國家政策，幫助其僱員提高環保意識為目標。

本集團的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的業務分部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盡量減少浪費，例如對稻殼氣化後產生的碳化材料進行再運用。此外，其將生產及內部的耗水量分別測量，以減少熱損失及不必要用水。再者，所產生的工業廢水經過脫硫處理，可重新用於其他用途。

鑒於廢水排放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已實行一系列節約用水措施，並將在 **A.2.資源使用中** 討論。

A.2.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汽油、天然氣、水及紙張。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並無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本集團遵守與其資源使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
- 《城市節約用水管理規定》。

管理方針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加強對其在能源及耗水方面的績效監測、衡量及評估，以確保資源獲有效管理。同時，在致力於盡量降低環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的過程中，除運用「3R原則」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替代方案，並運用創新技術。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資源消耗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3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資源使用總量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KPI)	單位	二零二三財年 的數量	二零二三財年的 密度 ¹ (單位/僱員)	二零二二財年的 數量 ²	二零二二財年的 密度 ² (單位/僱員)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12,981.2	86.0	10,499.3 ³	69.5 ³
	汽油	公升	14,285.0	94.6	7,863.0	52.1
	柴油	公升	12,868.2	85.2	14,240.0	94.3
	天然氣	立方米	291,738.0	1,932.0	320,100.0	2,119.9
	總計	兆瓦時	16,417.8	108.7	14,195.7³	94.0³
水	水 ⁴	立方米	124,720.8	826.0	115,636.0	765.8
紙張	紙張	公斤	732.5	4.9	535.0	3.5
原材料	紙張	噸	-	-	0.5	0.003
	稻殼	噸	-	-	28,191	186.7

1. 密度乃按資源數量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僱員人數(151名)計算得出；
2. 二零二二財年的金額及密度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由於本集團為一致而將匯總方法劃一，故二零二二財年的數據已予重列；及
4. 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零財年的耗水量不包括本集團香港辦公室，原因是物業管理費已包括水費並被視為與生產用水量無關。

電力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用電量上升24%，主要由於全面恢復其天然氣業務及其物業投資業務增長所致。

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已施行下列做法提高用電效率：

- 關掉閒置的照明及空調系統；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電力、離開請關燈」海報提醒僱員節約能源；
- 定期對電器（例如冰箱、空調及碎紙機等）進行定期保養；
- 優先使用附有節能標籤認證的電器；
- 使用天然氣作為食堂營運的燃料；
- 將辦公室營運電費納入年度預算管理；及
- 禁止在辦公室內使用供暖設備及其他耗能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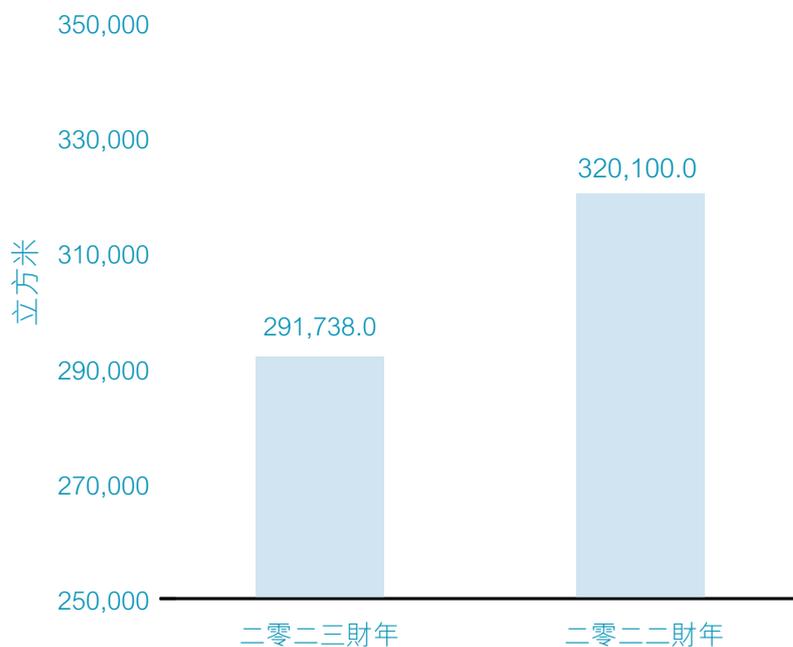
此外，生產工廠亦安裝了變頻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能源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消耗汽油及天然氣等其他能源。本集團的天然氣消耗量輕微下降9%。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
天然氣總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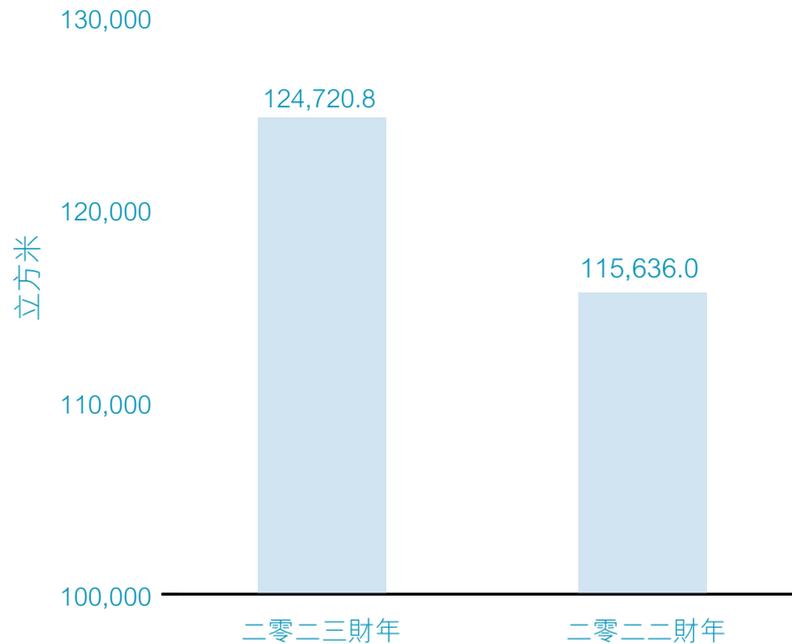
為減少運輸的燃料消耗，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做法：

- 確保車輛已定期維修，以增進節油及排放控制；
- 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用車輛共享模式進行商務出行；及
- 推動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代替開車。

水

本集團致力於充分利用水資源，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水流失。儘管二零二三財年的耗水量稍微增加8%，但本集團決心通過在日常營運中實施節約用水措施來控制耗水量。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
用水總量



為提高使用水資源的效率，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重複使用循環冷卻水作為加熱用水及生活用水；
- 於顯眼位置張貼「節約水資源」海報，推廣節約用水；
- 定期進行測試，以識別及解決水龍頭、墊圈及供水系統中的其他部件的洩漏問題；
- 將辦公室營運的水費納入年度預算管理；
- 調整水龍頭的水流量；及
- 及時修理滴水的水龍頭。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取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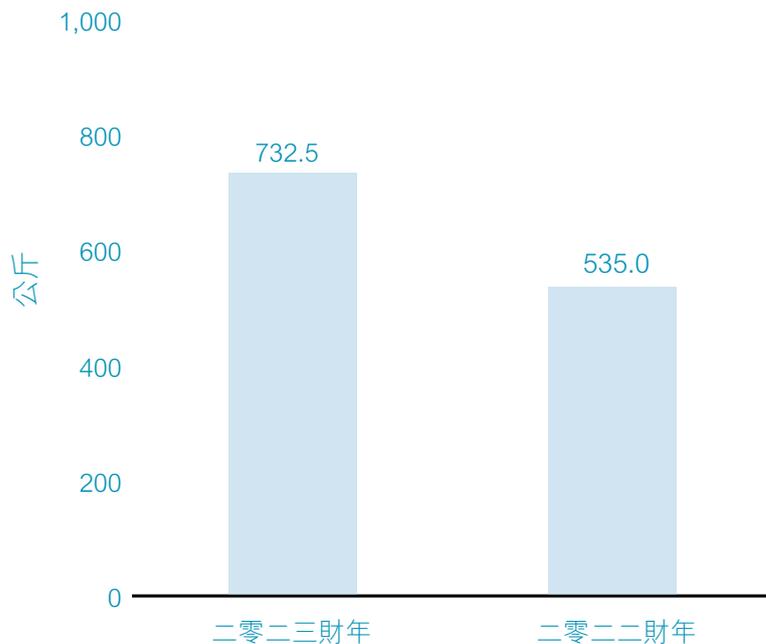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推動符合「循環經濟」原則的無紙化辦公環境。為此，本集團在其整個業務過程中減少使用、重複使用及回收紙製品。除紙張回收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數碼格式儲存及審閱文件。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在日常營運中實施以下做法，以減少紙張消耗：

- 在印表機旁邊放置收紙盤，收集及回收已用單面紙張；
- 使用回收紙列印文件；
- 張貼「列印前三思」提示，鼓勵員工減少不必要的列印；
- 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欄發佈資訊；及
- 鼓勵客戶使用電子收據

此外，本集團踐行無紙化辦公理念，回收了10公斤紙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
紙張總消耗量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運用可再生能源產生清潔電力的重要性，作為能源行業的一份子，本集團非常重視此議題。憑藉在天然氣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近年在生物質氣化領域的投資，本集團致力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為此，其已設立明確界定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持續監測及評估其環境影響。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繼續努力控制排放及對天然資源的消耗。其中，隨著柴油消耗量減少10%及天然氣消耗量減少9%，本集團的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6%。本集團深知轉型至更環保的選擇的重要性，並一直專注於發展生物質氣化供暖此項現代的可持續發展替代方案。本集團可藉此為大眾提供更清潔及更可持續的供暖選擇，從而為國家構建低碳發展模式作出貢獻。

同時，為應對潛在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深諳採取足夠有效的預防措施的重要性。例如，本集團已安裝大氣在線監測系統，以確保排放的煙霧質量符合當地標準。

本集團非常重視提高能源效率，並以此作為加強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戰略目標之一。本集團積極記錄及計量生產過程中的能源和水消耗量，以監測環保目標的完成進度。於二零二三財年，得益於各項措施的有效實施，本集團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為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及鼓勵創新，本集團已設立下列目標。透過設立該等目標，本集團旨在激勵員工為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貢獻，並加快向低碳業務模式轉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與行動

層面	目標	行動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以二零二一財年為基準年，力求至二零三零年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減少22.5%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電氣化，藉此推動更可持續的能源解決方案，並推廣具成本效益及低碳的運輸及營運技術
廢棄物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廢棄物密度波動維持在5%上下	本集團繼續實行其可持續廢棄物管理實務，以控制及管理其廢棄物
電力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每款產品的耗電量維持在同等水平	本集團繼續按「合理用電、節約用電」的原則營運，並將其融入業務策略
其他能源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力求維持同等水平的汽油消耗量	本集團通過制定交通出行計劃，致力減少汽油消耗。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探索創新解決方案，並在長遠計在業務營運中運用環保技術
水及廢水	本集團以二零二三財年為基準年，力求將生產用水流失率維持在10%以內	本集團繼續對員工進行節約用水教育

A.4. 氣候變化

憑藉多年來在清潔能源探索、推廣及應用方面的經驗，本集團深知應對可能影響其日常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因應對氣候變化的迫切關注而產生的全球氣候目標，本集團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識別出若干因氣候變化所產生的風險和機遇。

管治

本集團通過編制訂明標準化程序的手冊、指南及說明書，管理其氣候相關風險。同時，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在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時，管理層在部門間的協調及溝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亦維持有效的環境及財務數據管理系統。

倘在營運層面發現任何相關問題，管理層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如未有匯報任何事宜，董事會將按年收取氣候相關風險的資訊。此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通過定期會議收取氣候相關風險的最新資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概要及計算來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亦負責監督制定有關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的目標，同時監控及檢討達到該等目標的進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監測及檢討管理方針的有效性，包括檢討指標、目標及行動計劃。為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技能及能力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策略，其與外聘顧問合作，接收最新相關標準，並不時參加專業機構組織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多年來，本集團全面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已識別出下列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可能對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

風險

潛在影響

實質風險

- 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及平均氣溫持續上升

其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有資產的穩定性，從而導致撇銷及提早報廢。平均氣溫上升尤其可能影響本集團供應鏈管理的穩定性。

轉型風險

- 排放報告義務升級
- 排放溫室氣體的價格上漲

由於更嚴格的法規帶來的連鎖反應，合規和營運成本預計將會上升。

機遇

潛在影響

著手並擴大探索可再生能源的努力，例如生物質氣化在業務發展中的機會。

透過可再生能源提升本集團形象，同時促進可持續發展，令本集團受惠。

為監測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繼續識別及評估其業務及價值鏈所獨有的風險。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其意識及理解，從而將氣候相關風險的監測及管理納入其全面風險管理。

策略

本集團深知降低其碳密度以減輕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的重要性。有鑑於此，本集團實施了以下做法，以解決並應對氣候變化對其業務造成的相關影響：

- 緊跟以科學為基礎的氣候風險評估標準及披露框架（包括TCFD的建議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2氣候相關披露)的最新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通過培訓及研討會，加深僱員對氣候科學的理解；及
- 以全球最佳實務對策略及營運措施進行基準測試及調整，提高營運能源效率。

此外，本集團已於年內開始檢討及加強氣候相關議題的策略規劃。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時間框架定義為短期1年、中期3年及長期10年。上述已識別風險（包括海平面及平均溫度上升，以及溫室氣體排放定價上升）已被列為中期風險。

由於本集團就其氣候相關策略的檢討仍在開始階段，尚未識別出任何氣候相關機遇或進一步預期影響。本集團仍認為在其氣候復原分析中將未來氣候模式視為不確定。因此，本集團將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以提高其意識，同時探索綠色融資機會，以藉此分別從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方面調整其商業模式。

雖然本集團尚未將其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量化，亦尚未準備好制定具體氣候轉型計劃，但本集團已就該等風險將如何影響其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作出初步定性估計。其亦考慮到踐行承諾計劃所需的資金，以及就實施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策略的計劃資金來源。該等行動展現了本集團決心提早採納及即將加強的氣候相關披露的良好意願及承諾。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預計上述影響將對其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該等風險不一定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造成潛在重大調整，但考慮到其應對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策略，預期就短線而言，本集團的收入將會減少。然而，隨著本集團努力完善其策略，同時結合最新的發展及分析結果，中長期而言收入有望增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社會可持續發展

B.1. 僱傭

本集團深知有效管理僱員的重要性，並致力平等對待及尊重全體僱員，因此其重視僱員的意見，並全力應對彼等的需求及關注。本集團以建立並維持舒適並有吸引力的工作場所為目標，並承諾向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與僱員一同成長。在僱員管理實務方面，本集團秉持「尊重敬業者、重用能者、培養立志者及激勵創新者」的原則。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共有151名僱員（包括4名兼職員工及147名全職僱員）。有關本集團僱員分佈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表4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僱傭類型、職位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人數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11	28	25	31	95
女性	6	14	18	18	56
總計	17	42	43	49	15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總計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性別				
男性	61	19	15	95
女性	40	11	5	56
總計	101	30	20	151

全職	僱傭類型		總計
	兼職		
147	4		151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位置		
中國		148
香港		3
總計		151

1. 員工人數中的僱傭數據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本集團與其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基準。該等數據涵蓋根據當地相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工人。匯報上述僱傭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

本集團定期更新及調整僱傭政策，以確保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遵守下列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管理方針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基本策略，以嚴格及有效地管理其僱傭制度，該等策略包括：

- 向僱員提供平等的招聘及晉升機會；
- 就空缺職位同時採用內部及外部招聘的形式；及
- 將工作表現視為僱員晉升最重要的標準之一。

為支援其僱傭制度的管理，本集團已實行僱傭政策及機制，包括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勞動合同續簽管理制度、綜合管理制度及《員工手冊》。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努力在整個招聘及晉升過程中推動性別平等。本集團透過「年度招聘計劃」管理招聘活動，旨在吸引優秀求職者。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按個人的表現、質素、工作經驗、事業抱負及市場基準等各種因素，提供公平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

綜合部負責將面試結果匯報總經理審批，其後將執行嚴格的招聘及入職手續，而新僱員應如實填寫《員工入職登記表》。

晉升方面，本集團會考慮將表現優秀及為本集團貢獻良多的僱員作為合資格晉升的人選。其乃參考市場標準，確保根據客觀標準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方案並進行績效評估，確保僱員可因其貢獻而獲得公平的回報。此外，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通脹率及其盈利情況等多項因素，每年調整僱員的薪酬方案。

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對於表現欠佳僱員，本集團會採取漸進式紀律處分程序，首先給予口頭警告，繼而發出警告信。對於經多次警告仍屢教不改或多次犯下相同錯誤的僱員，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政策解僱該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5 二零二三財年按年齡、性別及地理分佈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僱員人數	年齡組別				總計
	30歲或以下	31至40歲	41至50歲	51歲或以上	
性別					
男性	2	1	1	3	7
僱員流失率	18.2%	3.6%	4.0%	9.7%	7.4%
女性	0	1	1	0	2
僱員流失率	0.0%	7.1%	5.6%	0.0%	3.6%
總計	2	2	2	3	9
總僱員流失率	11.8%	4.8%	4.7%	6.1%	6.0%

位置	地理位置	
	僱員流失	僱員流失率
中國	7	4.7%
香港	2	66.7%
總計	9	6.0%

1. 員工人數中的流失率數據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以本集團與其僱員簽訂的僱傭合同為基準。流失率以二零二三財年離職僱員人數除以二零二三財年僱員人數計算得出。匯報上述流失率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全體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年假政策。為監控及管理工作時數，本集團採用打卡系統以協助追蹤僱員的出勤情況，並確保僱員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工作時間。倘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加班，本集團會給予加班補償。除法定假期外，僱員亦可享受特殊假期，包括產假、病假及喪假等。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絕不容許工作場所內發生任何歧視、騷擾或危害事件。因此，已制定及實施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機會均等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本集團致力營造一個公平、彼此尊重及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確保反歧視及機會均等的考慮因素乃是其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的組成部分。此外，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的培訓及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均不基於僱員性別、種族、年齡、健全或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國籍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決定。

除此之外，本集團鼓勵一般工作人員和管理人員之間坦誠溝通與合作，提倡正面的人際關係及開放的溝通。行政部和工會委員會在促進僱員關係及內部對話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其負責協助全體員工提高工作滿意度、保障勞動安全、提供輔導服務及處理申訴。此外，為展現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平等對待每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決心，本集團通過書面或面對面的調查與僱員互動，讓僱員能夠就其經歷提供反饋意見。本集團深知僱員的意見及建議極具價值，因此將於與組織經營及管理有關的決策過程中予以考慮。

其他待遇及福利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為僱員組織及安排多項活動，例如團隊建設活動、書籍閱讀及分享會及攝影比賽等。除活動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和餐飲補貼、特殊假期和體檢等福利。對於在工廠工作的員工，本集團還為他們提供設備齊全的宿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待遇及其他福利方面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遵守法律

本集團高度重視保障僱員福祉，盡量減少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內部政策，並確保該等政策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法規。

在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遵守營運地區內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國家及地方法規，即：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
- 《工傷保險條例》。

管理方針

為將工作場所發生意外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本集團已制訂健全的機制及實行規管安全及勞工常規的有效政策。該等政策按照GB/T29639-2013、GBZ 1-2010、GB12011-2009及GB2811-2007等有關標準制訂。本集團亦制定了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質量管理手冊、事故應急預案及定期演練管理制度及《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在內的一系列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維持工作環境的安全。

內部健康與安全政策的執行由總經理辦公室在其他部門根據問責制提供的協調下進行監督及監管。例如，消防安全例會由消防安全經理召開，並要求二級負責人、經理及各職能部門的負責人參與。同時，安全控制措施（如壓力容器的操作及維護）的實施及執行，則由包括市場監督管理及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在內的地方當局監管及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在管理營運期間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方面，具體執行了以下措施，包括：

- 為僱員提供合適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頭盔、安全鞋、防凍手套及防靜電綿手套；
- 為已安裝的防火設備（例如自動噴霧系統及乾粉式滅火筒）進行定期維護；
- 實施應急管理制度，明確責任分工及清晰應急處理程序概要。例如，本集團嚴格按照 GB 50028 標準設計了一套健全的可燃氣體洩漏檢測報警系統，以持續監測所有場所的所有相關參數；
- 每年安排應急消防演習，設置安全標誌，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
- 將藥箱放於顯眼位置；及
- 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

表6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及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¹

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因工死亡事件的次數	0	0	0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0	0	0

¹ 有關傷亡的資料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以上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管理方針

本集團強調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從而使所有員工能夠勝任工作，營造創新的文化。為此，本集團採取多管齊下的方針，使人才發展與其業務需求保持一致，同時為所有員工提供實現其職業目標的機會。

本集團總務部負責設計及組織培訓課程、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協調各部門每月進行培訓及考試。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政策，如《員工培訓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僱員的發展及培訓。以上政策為培訓課程分類、選擇對象、管理培訓程序及預算等方面提供了指引及程序。透過建立清晰指引，本集團確保培訓課程堅持「面向企業、面向市場、面向時代」的原則。

本集團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熟習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與安全政策、車輛管理程序及企業發展史。對於經驗豐富的僱員，本集團亦提供不同培訓課程，以進一步發展該等資深僱員的技能及工作能力。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參加旨在支援專業目標及發展需要的外部培訓課程進行持續學習，以提升僱員的競爭力及拓展僱員的能力範圍。對於在工作崗位上已獲得相等專業資格認可的僱員，本集團亦會為他們提供資助。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為僱員安排多項有關健康與安全及營運措施的培訓課程。特別是，在本集團的天然氣分銷業務中，危險品運輸司機需每月參加培訓課程並通過評估方可批准上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7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¹

單位：僱員人數		職位		
性別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總計
男性	32	6	3	41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53.3%	10.0%	5.0%	68.3%
女性	15	2	2	19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25.0%	3.3%	3.3%	31.7%
總計	47	8	5	
接受培訓的僱員比例	78.3%	13.3%	8.3%	
僱員總數				151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60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百分比				39.7%

- ¹ 培訓資料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培訓指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二三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匯報以上接受培訓的僱員人數及比例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表8 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及職位劃分的僱員接受的培訓時數¹

單位：培訓時數		職位		
性別	普通員工	中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	總計
男性	652	21	22	695
平均培訓時數	10.7	1.1	1.5	7.3
女性	136	2	2	140
平均培訓時數	3.4	0.2	0.4	2.5
總計	788	23	24	835
平均培訓時數	7.8	0.8	1.2	5.5

- ¹ 培訓資料取自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匯報上述培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以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4. 勞工準則

根據「制度監管與合同監管」原則，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包括但不限於：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本集團致力打擊非法勞工，例如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為此，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於確認聘用前要求所有求職者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戶口本（如有）及簡歷），從而確保所有應徵者年滿18歲並可合法就業。

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及確保遵守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最新法律法規。同時，本集團定期檢討人力資源政策，確保政策遵守適用的勞工準則。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監察及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對行政及人事的現場檢查，以識別及評估過去一年的薪酬及僱傭風險。一旦發現任何有違相關勞動法律、規例或標準的行為，有關僱傭合約會即時被終止。

B.5. 供應鏈管理

在打造及維持可持續及可靠的價值鏈時，本集團深知考慮其供應鏈可能產生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之重要性。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致力履行社會責任，對其供應商進行嚴格監察、詳盡評估及有效管理，以確保供應鏈的彈性及安全。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共有71家全位於中國的關鍵供應商。

管理方針

本集團制定的「供方評定準則」提供指引，通過綜合評估及比較來挑選供應商。本集團在評估候選供應商並設定相關先後次序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 貨品及服務質量；
- 營業執照及往績紀錄；
- 市場聲譽；
- 質量管理系統；
- 產能；
- 技術參數；
- 交貨時間；
- 財務表現；及
- 社會及環境責任的履行情況。

採購部負責協調、管理及監控供應方面的事項。本集團致力與尊重及保護環境的供應商合作，在選擇供應商及與供應商合作時，已採用包括品質、價格、準時性及遵守環保規例在內的多項標準，以盡量降低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對相關方施加環境影響的管理辦法》，以評估、審核及管理其供應商實踐。本集團不會與曾違反相關環境規例或於其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構成破壞性影響的供應商合作。

本集團利用互聯網、電話及其他溝通渠道與其供應商建立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全體供應商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並堅守企業道德。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根據供應鏈管理政策監督89%的供應商。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是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確保有可靠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會與具可靠生產能力及商業信譽的選定燃氣供應商訂立長期燃氣供應合約及年度補充協議。

本集團負責向上游供應商（包括國有企業）採購液化天然氣，並監察分銷產品予客戶作工業、商業及家居等各式各樣的用途。為確保安全及維持營運效率，本集團已實行安全計劃及應急預案。此外，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定期的穩定溝通，從而確保液化天然氣的質量符合GB17820國家標準。本集團按清晰訂明的標準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的資格審核，以管理供應鏈中的社會風險及環境風險。選定之供應商須每月向本集團提交「天然氣氣質檢報告」，證明其營運實踐及產品質量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該業務分部主要以稻殼為主要生產原材料，利用生物質氣化技術從事園區集中供熱工程。所生產的蒸汽通過管道輸送至用熱企業，而碳化稻殼則通過貨車運往煉鋼廠作鋼水保溫之用。

在選擇原材料（尤其是稻殼）的過程中，本集團高度重視其水分含量和完整性。本集團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的大型稻米加工廠，務求在向該等稻米加工廠採購稻殼時將潛在的社會及環境風險盡量降低，確保所供應的原材料的品質及可靠性。

同時，本集團透過面對面會議及電話與稻米加工廠保持緊密溝通。本集團嚴格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及誠信」的原則及《原材料採購管理制度》的要求，每年對稻米加工廠生產及供應的稻殼進行質量檢查。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綠色採購政策，在整條價值鏈上推廣環保實務。該政策當中包括調查稻米加工廠的環境影響及生產流程。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於5家主要供應商推行綠色採購政策。原材料採購、運輸、使用、生產及銷售等各個環節均受到本集團各部門的嚴格評估及監督。

B.6. 產品責任

遵守法律

本集團已採取積極主動的方針，保持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高度可靠性及穩健性，因此不斷改進設施、人員及管理流程。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中國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
- 《天然氣》GB 17820-20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方針

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其產品及服務責任，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營運部管理規定》、《工程管理制度》及《質量管理手冊》。

產品質量

本集團重視客戶的滿意程度。銷售部負責收集客戶對產品質量、定價、交付服務的意見，以便本集團監察客戶的滿意率。倘客戶滿意度調查獲得低分，本集團會立即採取行動，展開全面調查。待調查結束，本集團會根據「改進控制程序」的要求，就任何已知問題採取糾正措施及制定預防政策。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產品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須予召回。鑒於其業務性質及重要性原則，本集團認為產品召回程序不適用於其營運，因此並無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投訴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意見，並會將意見向總部認真匯報，供其進行評估及核實。當投訴經核實，本集團將根據反饋意見的類型發送到不同的部門。該等部門須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應對相關問題。同時，處理結果會向全體僱員公開並及時通知客戶。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品質的投訴。

廣告

本集團深知向客戶及公眾提供準確營銷資料的重要性。為確保遵從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內部程序。該等內部程序嚴禁集團以任何形式虛報或誇大其產品。總務部負責在銷售及營銷資料發佈前監督及驗證其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若發現不符合或偏離本集團政策的情況，則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私隱事宜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地方私隱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根據內部政策框架經營業務，以保障其客戶的權利。該等政策包括《顧客財產控制程序》及《檔案管理規定》，由財務總監負責執行和監督。

本集團確保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僅用於指定用途。為堅守保密性及保護客戶資料，所有僱員必須遵守該等條例，未經客戶授權，嚴禁向外部披露任何保密資料。所有相關僱員均須簽訂保密協議，為防止未經授權披露與本集團客戶有關的保密資料提供額外保障。

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
-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根據重要性報告原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標籤被視為對本集團不重要或不適用，因此本報告中並無作出詳細討論。

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

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城鎮燃氣管理條例》和《城市燃氣場站建設規範》等規例。根據「安全沒有終點，防範常抓不懈」的服務原則，本集團已設立《安全運營部管理制度》，確保對天然氣安全運行進行評估及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燃氣場站供應維護制度、事故及隱患管理、易燃氣體洩漏警報管理系統及場站工人及燃氣供應設備的操作程序，確保整個營運過程的燃氣安全。此外，本集團主動進行「綜合性安全檢查」，如進行室內安全檢查及全面性的應急救援預演，以及時找出及處理燃氣安全隱患。場站設施每半年進行防靜電測試及壓力安全測試。

此外，本集團已建立24小時監控系統及專業團隊檢查管道網絡的穩定性，防止任何洩漏或應對任何系統故障，以確保天然氣輸送的安全及穩定。本集團認為，與上游供應商保持對話，定期檢查管道及巡邏系統並保養設備，對於保障供應給客戶的天然氣的安全及質量至關重要。

銷售熱和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

生產及輸送蒸汽乃本集團該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之一。「了解用戶的真實需求，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是本集團質量管理的基礎。透過制訂「蒸汽供應合約」，本集團與客戶合作，確保雙方已就保密規定達成協議。同時，本集團已安排線巡人員，負責與客戶的生產部門溝通，監察蒸汽供應及使用的參數，從而促進有效溝通和行政。

B.7. 反貪污

遵守法律

為建立一個公平、道德及高效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與反腐敗及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及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

管理方針

本集團一直以維持公平、誠實、開放及標準化的營運氛圍為重。為確保遵從道德標準，本集團規定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須遵守行為準則。本集團實施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及《往來賬務管理系統》，以規範僱員的工作，並在工作場所宣揚誠信及誠實。財務主管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反腐敗政策的執行情況。

本集團會為舉報人提供安全的環境，使舉報人可以舉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或不適當的反應。彼等可選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或直接向總經理報告，並提供事件的全部詳情及支持證據。本集團會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深入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倘若本集團證實任何犯罪行為，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將立即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舉報。

於二零二三財年，本集團曾為4名管理層成員及7名員工舉辦兩小時反貪腐及賄賂培訓研討會。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授予僱員相關知識並提升員工創造廉潔的工作環境的意識。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涉及已結案的貪污違法案件。

B.8.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以合乎道德的方式經營，並為當地經濟發展作出貢獻。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全人類創造價值的企業，本集團堅守道德價值觀並尊重社區和環境。這些原則是本集團業務得以透明和成功發展的基礎。

於二零二三財年，由於本集團仍然在尋找符合願景的組織，故此並無作出任何捐贈。然而，本集團仍深知其作為社會企業的責任。本集團將繼續以當地社區及社會的福祉為重，致力進一步實現其基本成就及目標。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的目標是建立為社區帶來更多繁榮及積極作用的系統化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報告披露索引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i>附註：</i>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法規規管的污染物。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GRI 2-27, GRI 3-3 (c), GRI 305, GRI 306	11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GRI 305-1, 305-2, 305-3, 305-6, 305-7	12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5-1、305-2、305-4	12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3 (a)	11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6-3 (a)	12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 d), GRI 305-5	23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 d), GRI 306-4, 306-5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附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GRI 3-3 (c)	16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2-1、302-3	17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GRI 303-5	17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2-4、302-5	23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303-1	20, 23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GRI 301-1	16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GRI 3-3 (c)	22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GRI 3-3 (c、d)、GRI 303-1、GRI 304-2、GRI 306-1、306-2	22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GRI 2-12 (a、b-i)、GRI 3-3 (c)	24-26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GRI 201-2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GRI 3-3 (c)	29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GRI 2-7 (a、c)、GRI 405-1 (b)	27-28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GRI 401-1 (b)	31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 GRI 3-3 (c), GRI 403-1	33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GRI 403-9、403-10	34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34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d)、GRI 403-1、403-3、403-5、403-7	33-34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GRI 3-3 (c)、GRI 404-2 (a)	35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36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GRI 404-1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 GRI 3-3 (c)	37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GRI 3-3 (c)、GRI 408-1 (c)、GRI 409-1 (b)	37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GRI 3-3 (c、d)、GRI 408-1 (c)、GRI 409-1 (b)	37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GRI 3-3 (c)	38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GRI 2-6 (b-ii)	38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6 (b-ii)、GRI 3-3 (c、d)、GRI 303-1 (c)、GRI 308-1、308-2、GRI 414-1、414-2	38-39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6 (b-ii)、GRI 3-3 (c、d)、GRI 303-1 (c)、GRI 308-1、308-2、GRI 414-1、414-2	39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d)	40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 GRI 3-3 (c), GRI 417-2, 417-3, GRI 418-1	40-41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41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GRI 2-29、GRI 3-3 (c、d)、GRI 418-1	41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42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41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3-3 (c)	4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	內容	符合GRI標準*	頁次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GRI 2-27, GRI 3-3 (c), GRI 205-3	43-44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GRI 205-3	44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GRI 2-26、GRI 3-3 (c)、GRI 205	44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GRI 205-2	44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GRI 3-3 (c)	44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GRI 203-1 (a)	44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GRI 201-1(a-ii)	44

* GRI準則與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各方面相關披露之間的聯繫，參考「GRI準則與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聯繫」（二零二零年七月更新）的匯總表，並按GRI通用準則2021予以修訂